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2-01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工程）拟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航天工程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每年为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不低于贰亿元、不超过壹拾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议案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19年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即将到期。目前，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及存贷款情况，拟与财务公司继续签署新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每年为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不低于贰亿元、不超过壹拾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

鉴于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协议之日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80,123.71万元，未发生贷款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

1、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史伟国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01至03层,07至09层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4)有价证券投资；(15)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2、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成立，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3、关联关系：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7,420,742万元，净资产1,338,54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05,041万元，净利润180,601万元。

5、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财务公司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为公司提供了优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约情况。

三、关联交易内容和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每年为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容）提供不低于贰亿元、不超过壹拾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

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财务公司同意根据公司的需求向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1)存款服务；(2)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担保、保理、融资租赁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服务。(3)结算服务；(4)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财务公司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不低于国有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利率；

(2)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不高于公司及子公司在国有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利率及费率，收费标准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均由财务公司承担；

(5)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不高于国内其他国有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6)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公司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担保、保理、融资租赁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服务。

3、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金平台系统建设，加强对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管理。

4、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金融服务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依据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5、财务公司承诺，如财务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财务公司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财务公司承诺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

(1)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

(5)财务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等行政监管措施；

(6)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7、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8、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9、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金融服务交易的额度

1、存款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每年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

2、信贷服务：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每年不低于人民币贰亿元，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

五、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2、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3、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立即转出所存款项。

3、财务公司承诺定期向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如有需要，将不定期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4、不定期的金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2、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其所提供的存贷款利率不低于国有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业务利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该议案的投票权。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平合理的利率政策，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2-00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长姜从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姜从斌、孙庆君，朱玉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0.88元现金股利（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1。

关联董事姜从斌、何国胜、孙庆君、郭先鹏、张彦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需要向金融机构（非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免担保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金融机构办理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具体由公司视业务需求在额度内办理。以上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3。

关联董事何国胜、郭先鹏、张彦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何国胜、郭先鹏、张彦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何国胜、郭先鹏、张彦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2-01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工程”）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3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220,588.6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175,411.3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3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63,740,475.06元，其中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141,875.5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8,576,260.93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

截至报告日，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划转至普通账户，并于2022年3月14日注销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庄支行11090720521011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以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庄支行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帐号	余额（元）	存储方式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14724869009	已销户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庄支行	110907205210111	38,576,260.93	活期存款
合计			38,576,260.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300号），截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898.12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3898.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航天工程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出具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1〕1632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航天工程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航天工程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175,411.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1,87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3,740,475.0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进（%）(4)=(2)/(1)	至末人度项达可状日	项目到预定使状日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大变化	目行是发重变
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	205,707,300.00	-	205,707,300.00	-	187,718,279.80	-17,989,020.20	91.26	2017年2月	77,091,813.51	是	否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75,180,000.00	-	175,180,000.00	-	175,600,541.54	420,541.54	100.24	2014年12月31日	-	-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40,694,000.00	-	40,694,000.00	-	41,152,974.05	458,974.05	101.13	-	-	-	否		
日处理煤量2500吨级航天粉煤气化炉制技术研制项目	-	30,250,000.00	-	30,250,000.00	7,141,875.59	30,845,779.70	595,779.70	101.97	-	-	-	否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28,514,700.00	-	528,514,700.00	-	528,422,899.97	-91,800.03	99.98	-	-	-	否		
合计	—	980,346,000.00	-	980,346,000.00	7,141,875.59	963,740,475.06	-16,605,524.94	98.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898.12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3898.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2-01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会议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0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预计的，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所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交易方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600	372.41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房屋出租给关联方。
		8.41		航天深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0		北京长征运载火箭应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0	13.86		航天氢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房屋、运输设备出租给关联方。
合计	600	396.28		——	——

注：上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数及实际发生数不包含公司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的预计数及实际发生数。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615	1.35	431.24	0.22	根据公司项目采购需求进行预计，但交易方需经公司采购程序最终确定，故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8656	4.47	3237.99	1.66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预计新增关联方采购计划，故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3000	6.71	7265.08	3.72	根据项目需求调整采购计划，故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略有差异。
合计	24271	——	10934.31	——	——

注：2022年公司招标代理工作拟部分委托航天氢能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服务费预计300万元，根据市场惯例，拟由投标方支付。

2.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存款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44.41	80123.71	50.17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贷款		0	0	0	0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承兑汇票		2000	3.23	0	0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保函		2000	2.17	0	0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415	42.05	382.42	69.76	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房屋出租给关联方。
航天氢能有限公司	20	2.03	13.86	2.53	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房屋、运输设备出租给关联方。

4.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航天氢能有限公司	5000	2	0	0	公司拟向航天氢能有限公司销售航天炉备品备件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0	0.004	20.78	0.083	标书等费用
合计	5010	——	20.78	——	——

注：上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的预计数及2021年实际发生数不包含公司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的预计数及实际发生数。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企业名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吴燕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八号

经营范围：战略导弹武器系统、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火箭武器系统、精确制导武器系统，各类空间飞行器、航天运输系统、临近空间飞行器系统、地效飞行器系统、无人装备系统，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制、试验、生产销售及服务；军品贸易，各类商业卫星及宇航产品出口，商业卫星发射(含搭载)及卫星运营服务；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航天工程和技术的研究、试验、技术咨询与推广应用服务；各类卫星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地理信息测绘技术及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电器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化学原料、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特种材料研发及应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装备研发；销售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贸易及投资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服务。

（1）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刘朝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恒富中街2号院1号楼6层6358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销售医疗器械(限Ⅱ、Ⅲ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化学合成材料、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合成纤维、通用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器件和元件；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水污染治理；环境检测；涉及储存经营多种压缩或液化的气体及其混合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30482万元，净资产18816万元，202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9006万元，净利润3689万元。

（2）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闫福抗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447.931万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飞天路289号

经营范围：环境设计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橡塑与机械密封产品、特种阀门的研发与销售；节能环保项目、化工与机电装备及热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133917万元，净资产42113万元，202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3706万元，净利润5213万元。

（3）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张鹏

企业类